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

全年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	32,424	30,927
銷售成本		(20,521)	(23,708)
毛利		11,903	7,219
其他收益	5	644	52,979
其他收入	6	6,704	407,327
銷售及分銷支出		(1,930)	(3,125)
行政支出		(35,211)	(43,414)
其他經營支出		(5,798)	(419,679)
經營（虧損）／溢利	7	(23,688)	1,307
融資成本	8	-	(1,245)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		8,700	1,80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	52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將權益重新分類為損益 之累計收益		4,158	-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830)	2,382
稅項	9	549	(297)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81)	2,085
股息	1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盈利		(10,281)	2,085
本公司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港幣(0.002)元	港幣 0.001 元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10,281)	2,085
其他全面（支出）／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261)	(480)
註銷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46	-
有關本年度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調整	(4,15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虧損）／收益	(817)	5,880
本年度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6,071)	7,4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16,071)	7,48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	13,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99	1,624
無形資產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051	19,352
		10,350	34,776

流動資產

存貨		3,400	1,473
應收貿易賬款	12	28,378	40,7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354	7,300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41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4,665	4,6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86,618	69,439
		134,415	124,01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967	1,0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502	5,843
應付稅項		53,245	52,993
		62,714	59,865

流動資產淨額

71,701 64,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051 98,923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801
--------	--	---	-----

資產淨額

82,051 98,12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659	51,659
儲備		30,392	46,463

總權益

82,051 98,122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綜合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告,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八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權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進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因清盤產生的責任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所述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先前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區分擁有人及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僅包括與擁有人進行交易之詳情,而所有非擁有人權益變動則單一行呈列。此外,該準則採用全面收益表,其已確認為收入及開支之所有項目,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相連報表內呈列。本集團選擇於兩份報表內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為一項披露準則，規定須根據作分配資源予分部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而於內部報告之財務資料之相同基準識別營運分部。於過往，本集團之主要報告格式為業務分部。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首要須予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須予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詳情載於附註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要求就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作出額外披露。公平價值計量乃透過對各類金融工具按其來源以三個等級進行披露。本集團已充分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惟當中並無就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新增披露要求提供可比較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經修訂）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進行的所有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二零零八年修訂）所載的新規定及詳細指引予以確認之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不導致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擁有之權益於變動時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列作股權交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非全資附屬公司產生的任何虧損將按於該實體所佔的權益比例，於控股權益與非控股權益之間分配，即使因而會導致於綜合權益內非控股權益所佔者出現虧絀結餘。

由於本年度並無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適用之交易，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於未來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可能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相應修訂適用之未來交易之影響。

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並無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零九年）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二零一零年）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首次採納者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 比較資料之有限度豁免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事項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之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本規定之預付款項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⁴

¹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6,052	8,163
提供維修服務	26,220	20,587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淨額*	152	2,177
	32,424	30,927

*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指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 568,000 元減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成本約港幣 416,000 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收益達約港幣 2,177,000 元，顯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增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約港幣 7,522,000 元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已採用自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乃一項披露準則，規定按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一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內部呈報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便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相反，先前之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則規定，實體須採用風險與回報法識別兩套分部（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本集團過往之主要呈報方式為業務分部。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相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所釐定的主要須予報告分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重新指定須予報告分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計量分部損益之基準。

有關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須予報告分部之資料呈列如下：

(a) 分部收益及業績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052	26,220	152	32,424
分部業績	(5,564)	(2,162)	4,310	(3,416)
未分配收入				9,432
未分配支出				(16,846)
除稅前虧損				(10,830)
稅項				549
本年度虧損				(10,281)

	電訊產品貿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8,163	20,587	2,177	30,927
分部業績	(5,493)	844	2,177	(2,472)
未分配收入				462,626
未分配支出				(456,527)
融資成本				(1,245)
除稅前溢利				2,382
稅項				(297)
本年度溢利				2,085

上述呈報之營業額指對外客戶產生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之銷售（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分部業績指自各分部產生之業績，惟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董事薪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稅抵免／（開支）。此乃就分配分部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基準。

(b)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 99% 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及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各年度之地區分部業績。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67	680
股息收入	-	181
賠償收入	-	51,566
呆壞賬收回	-	524
雜項收入	577	28
	644	52,979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匯兌收益	1,337	-
不再將清盤中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收益	-	400,093
註銷附屬公司之收益	5,367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6,244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967
雜項收入	-	23
	6,704	407,327

7. 經營（虧損）／溢利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4,544	7,309
僱員福利支出	16,423	15,892
退休福利成本	633	541
折舊	847	1,269
無形資產攤銷	-	3,480
核數師酬金	1,224	1,3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86
匯兌虧損*	-	87
有關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25,901
有關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86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0
有關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5,798	391,531
存貨撇減	-	1,89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85
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回撥	-	(967)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3,104	6,395

* 計入其他經營支出之項目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	1,245

9. 稅項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252)	-
海外稅項：		
本年度	-	-
	(252)	-
遞延稅項：		
本年度抵免／（扣除）	801	(297)
本集團應佔稅項	549	(297)

附註：

香港利得稅乃以年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現行之稅率計算。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約港幣 10,281,000 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 2,085,000 元）及年內已發行之 5,165,973,933 股（二零零九年：5,165,973,933 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潛在已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	2,038	2,1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381	90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17	4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u>145,837</u>	<u>158,308</u>
	148,273	160,617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u>(119,895)</u>	<u>(119,895)</u>
	<u>28,378</u>	<u>40,722</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以內	893	1,002
逾期一至三個月	-	20
逾期三個月以上	<u>74</u>	<u>7</u>
	<u>967</u>	<u>1,029</u>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之營業額約為港幣 3,240 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3,090 萬元），較去年增加 4.9%。本集團為電訊產品提供維修服務，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

宏觀而言，電訊及電子消費品行業的產品週期進一步縮短，硬件和服務的價格競爭激烈，市場環境因而迅速轉變，加上整體經濟狀況不穩定，行業的經營環境依然深受困擾。在此背景下，本集團在電訊產品貿易範疇繼續保持審慎，銷售因此較去年下跌 25.6%，至約港幣 610 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820 萬元）。

本集團錄得之經營虧損約為港幣 2,370 萬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 130 萬元），年度虧損則約為港幣 1,030 萬元（二零零九年溢利：港幣 210 萬元），變化主要由於電訊產品銷售及賠償收入減少。

香港市場

香港仍然是全球競爭最激烈和最成熟的電訊市場之一。根據電訊管理局最新的數據，本地手機用戶滲透率持續上升，由去年同期的約 170%，增至二零一零年七月的 184%。至二零一零年七月，手機用戶數目增至 1,300 萬，其中 580 萬為第 2.5 代（2.5G）或第三代（3G）用戶。

本地電子產品消費市場，包括電腦用品、手機及影音器材產品，估量在二零一零年之總值達 38 億美元。預期至二零一四年的手機銷售複合年均增長率達約 2.7%，至 4.55 億美元。由於滲透率已極高，預計銷售主要由換機需求帶動。智能手機市場在二零零九年增長約 20%，預計未來增長的速度將較整體市場快三至四倍。智能手機之增長除了由市場更廣泛的產品選擇帶動，其訂價愈來愈大眾化亦是原因之一。

香港消費者在全球智能手機應用上走在前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在香港進行的一項調查中，有近一半受訪者擁有智能手機，較全球比例高逾一倍。擁有智能手機日益重要，因而改變了用戶選擇手機的模式。智能手機用戶愈來愈多使用查看式電郵、主動提示式電郵、流動互聯網、資訊內容及應用程式等功能。觸屏手機亦愈來愈普及。

社交網絡是新一代流動通訊的關鍵功能。在香港，超過 30% 用戶定期查看及更新他們的社交網絡，對比全球的比率僅為 12%。此外，24% 的用戶會用手機更新網誌，較二零零九年之 6% 大幅攀升。

消費者購買手機產品的意欲上升，預期將進一步推高香港的銷售。值得留意的，是手機的產品週期，由二零零九年調查所得的 34 個月，縮短至今年的 31 個月。

流動網絡商正迅速將市場的新動向納入其產品推售策略，但由於流動寬頻服務已由規劃階段進展至推出市場，個別行業研究員表示，新服務用家會令目前的用戶平均收入(ARPU)狀況變得缺乏參考價值。最新第四代（4G）網絡用戶似乎只會帶來用量甚低的話音通訊月費收入，用戶的網絡使用量主要來自數據傳輸。Research and Markets 因此預期行業的 ARPU 在未來數年仍會停滯不前，部分市佔率下降的營運商更將錄得 ARPU 負增長。

亞洲首個 4G 網絡於十一月在香港推出。此網絡基於長期演進（「LTE」）流動寬頻技術建立，由香港移動通訊（「CSL」）提供，步伐比區內包括日本的 NTT DoCoMo 及南韓的 SK Telecom 等 4G 先驅走得更前。新服務可提供高速下载高清錄像及電影服務。中興通訊及三星電子將在 CSL 的 4G 網絡提供首個支援 LTE 的產品，以 USB 解調器接駁電腦作高速數據傳遞。更多 4G 產品將會在來年上半年推出市場，包括一系列智能手機及多媒體平板電腦。

研究機構 Wireless Intelligence 預計至二零一五年香港將有 140 萬個 4G 網絡通訊單位。

整體消費方面，一項由尼爾森公司進行的調查顯示，本地消費信心回升至自二零零九年滑落後的最高位。然而經濟學家及研究員亦警告，儘管信心增強，經濟前景有所改善，香港正面對資產價值上漲的風險，地產及資本市場預期已見頂，會在短期內帶來較大風險。分析員進一步預期，熱錢流入本港將增加資產泡沫的可能，市場有可能會出現調整。通脹預計將會惡化，基本物資價格攀升已成為最大的隱憂。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縮減至約港幣1,040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3,480萬元），主要由於出售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年度內繼續實施低存貨水平之政策。因此，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存貨維持於約港幣 340 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50 萬元）之低水平。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約港幣 2,840 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070 萬元）。

本集團以約港幣 470 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470 萬元）的定期存款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約為 2.14（二零零九年：2.07），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約為 2.09（二零零九年：2.05）。

本集團奉行的現金管理政策，是在規避風險的原則下優化資金流動，為股東取得更佳回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二零零九年：港幣40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港幣零元）。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九年：零）。

由於全球金融市場持續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秉承保守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幣、新台幣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亦屬此三種貨幣。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在匯兌及息口波動方面並無受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概無採用任何重大外幣合同、掉期貨幣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法律訴訟

一名向本集團旗下全資附屬公司科耀國際有限公司（「科耀國際」）租出一辦公室物業之業主就與科耀國際之租務糾紛發出傳票，追討約港幣 1,775,000 元。科耀國際已通過債權人自願清盤方式被清盤，而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已不再將科耀國際綜合入賬。

策略前瞻

本集團貫徹既定的目標，保持營運穩定，同時在本集團風險政策許可的條件下尋求新商機。本集團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一直專注強化服務業務，同時嚴格落實控制成本和提升效率的目標。

由於通訊設備產品週期和滲透週期縮短，本集團因此實行更為保守的產品採購策略。本集團將持續尋找及採購能達至低存貨量要求的合適手機及消費電子產品。

本集團將繼續強化組織系統，並持續致力精簡業務流程，以加快回應瞬息萬變的環境。

踏入二零一一年，調查機構 IEMR 預測全球手機付運量將增加至 14.3 億部。其中，全球手機將有超過 40% 乃付運至亞太市場。

整體來說，分析員預期二零一一年的復甦溫和，未來的發展繼續集中於智能手機增長。流動網絡商的資本開支預計將於二零一零年見底，並在 2G 升級、3G 及 LTE 推出的帶動下，於二零一一年再度開展新投資週期。

於本報告日，儘管整體經濟前景及信心水平有所提升，手機商預計仍將嚴格控制售後服務之開支。大部分手機商的邊際利潤不斷惡化。因此，除有關研發開支的補貼外，由手機商提供與銷售及推廣相關的補貼，尤其於維修服務方面，均會大幅縮減。有鑑於此，來年的經營環境料會頗具挑戰。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 98 名員工（二零零九年：61 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 1,710 萬元（二零零九年：港幣 1,640 萬元）。

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政策，以激勵、挽留及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1. 守則條文 A.2.1 條

守則條文 A.2.1 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由同一人士出任。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為本公司帶來豐富經驗及素質，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穩定，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2. 守則條文 A.4.2 條

守則條文 A.4.2 條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16 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執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目前應獲豁免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審核委員會審閱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施懿庭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及宋義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 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 先生及 Charles Robert LAWSON 先生。